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封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修訂																								
5	貳、公開收購條件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依各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全數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貳、公開收購條件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u>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u>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15		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股數與其他公開收購人分配如下： <table><tr><th>公開收購人</th><th>收購分配股數(股)</th><th>分配比例</th><th>收購價款上限(元)</th></tr><tr><td>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td><td>4,350,000</td><td>45.79%</td><td>130,500,000</td></tr><tr><td>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td><td>3,450,000</td><td>36.32%</td><td>103,500,000</td></tr><tr><td>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td><td>1,000,000</td><td>10.52%</td><td>30,000,000</td></tr><tr><td>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td><td>700,000</td><td>7.37%</td><td>21,000,000</td></tr><tr><td>合計</td><td>9,500,000</td><td>100.00%</td><td>285,000,000</td></tr></table>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實際所需對價是依各預定分配比例換算，向所有應賣人全數購買。	公開收購人	收購分配股數(股)	分配比例	收購價款上限(元)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45.79%	130,500,000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36.32%	103,500,000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52%	30,000,000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37%	21,000,000	合計	9,500,000	100.00%	285,000,000
公開收購人	收購分配股數(股)	分配比例	收購價款上限(元)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45.79%	130,500,000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36.32%	103,500,000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52%	30,000,000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37%	21,000,000																							
合計	9,500,000	100.00%	285,000,000																							
16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九)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九)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險：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依各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全數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19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table><tr><td rowspan="3">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td><td>時間</td><td>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td></tr><tr><td>方法</td><td>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依各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全數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td></tr><tr><td>地點</td><td>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td></tr></table>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依各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全數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table><tr><td rowspan="3">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td><td>時間</td><td>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td></tr><tr><td>方法</td><td>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td></tr><tr><td>地點</td><td>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td></tr></table>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 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依各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全數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 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21-22	<table><tr><td>身份</td><td>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td></tr><tr><td>1. 董事/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td><td> 1. 當事人 簽署本備忘錄人為： ●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觀”)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典”) 以上合稱“各方”，其中一方稱為“一方”，而於該語境下其他方稱為“他方”。 東南和育觀同意盡力提供資料並協助東典人員協助育觀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調查、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盡職調查。 東南和育觀同意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協商一份應賣合約，並於盡職調查滿意完成後簽署。東南和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一個月內簽署應賣合約(“應賣合約”)，應賣合約之條款應參考市場慣例約定之。 各方同意，於應賣合約中之公開收購人為育觀及/或其可控制之法人，及其共同投資人(合稱“公開收購人”)。 各方同意，於本備忘錄簽署後一個月(“獨家期”)內，東南不得就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有之東典股份，且東南和東典不得就東典與第三方便進行併購或事實並行併購通過、接洽、或簽署任何文件。 3. 公開收購、應賣 育觀同意從公開收購人於簽署應賣合約後十日內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每股新台幣(下同)30 元價格向主要機關申報公開收購東典股票 9,500,000 股(但不超過 9,500,000 股)，占東典已發行股份 34.89%(“本公開收購”)。 東南同意並承諾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東南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應賣條件不低於何種條件係在東典從 9,316,297 股中公開收購人，如於本備忘錄簽署後開始至本公開收購應募期間截止時止有任何第三方對東典股票進行公開收購者，東南不得應賣任何其所持有之東典股票予該等第三方。 東南應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公開支持本公開收購，東南和東典同意盡一切努力促使東典董事會及董事會對本公開收購表達支持，並配合完成所有其他法律要求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披露出具公開收購說明書、合併收益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所需資料，並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案且決議通過東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需受制於市場慣例之前提條件，於應賣合約中詳細載列。 </td></tr></table>	身份	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 董事/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1. 當事人 簽署本備忘錄人為： ●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觀”)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典”) 以上合稱“各方”，其中一方稱為“一方”，而於該語境下其他方稱為“他方”。 東南和育觀同意盡力提供資料並協助東典人員協助育觀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調查、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盡職調查。 東南和育觀同意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協商一份應賣合約，並於盡職調查滿意完成後簽署。東南和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一個月內簽署應賣合約(“應賣合約”)，應賣合約之條款應參考市場慣例約定之。 各方同意，於應賣合約中之公開收購人為育觀及/或其可控制之法人，及其共同投資人(合稱“公開收購人”)。 各方同意，於本備忘錄簽署後一個月(“獨家期”)內，東南不得就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有之東典股份，且東南和東典不得就東典與第三方便進行併購或事實並行併購通過、接洽、或簽署任何文件。 3. 公開收購、應賣 育觀同意從公開收購人於簽署應賣合約後十日內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每股新台幣(下同)30 元價格向主要機關申報公開收購東典股票 9,500,000 股(但不超過 9,500,000 股)，占東典已發行股份 34.89%(“本公開收購”)。 東南同意並承諾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東南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應賣條件不低於何種條件係在東典從 9,316,297 股中公開收購人，如於本備忘錄簽署後開始至本公開收購應募期間截止時止有任何第三方對東典股票進行公開收購者，東南不得應賣任何其所持有之東典股票予該等第三方。 東南應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公開支持本公開收購，東南和東典同意盡一切努力促使東典董事會及董事會對本公開收購表達支持，並配合完成所有其他法律要求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披露出具公開收購說明書、合併收益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所需資料，並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案且決議通過東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需受制於市場慣例之前提條件，於應賣合約中詳細載列。	<table><tr><td>身份</td><td>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td></tr><tr><td>1. 董事/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td><td> 1.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股東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賣人」)，簽署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其重要約定內容摘錄如下： <table><tr><td>1.當事人</td><td>簽署本備忘錄人為：</td></tr><tr><td></td><td> ●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觀”)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賣人”)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 </td></tr><tr><td>2.盡職調查、簽約、獨家</td><td>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同意盡力提供資料並協調被收購公司人員協助育觀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調查、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盡職調查。</td></tr></table> 於本備忘錄簽署後一個月(“獨家期”)內， </td></tr></table>	身份	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 董事/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1.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股東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賣人」)，簽署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其重要約定內容摘錄如下： <table><tr><td>1.當事人</td><td>簽署本備忘錄人為：</td></tr><tr><td></td><td> ●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觀”)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賣人”)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 </td></tr><tr><td>2.盡職調查、簽約、獨家</td><td>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同意盡力提供資料並協調被收購公司人員協助育觀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調查、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盡職調查。</td></tr></table> 於本備忘錄簽署後一個月(“獨家期”)內，	1.當事人	簽署本備忘錄人為：		●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觀”)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賣人”)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	2.盡職調查、簽約、獨家	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 同意盡力提供資料並協調被收購公司人員協助育觀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調查、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盡職調查。
身份	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 董事/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1. 當事人 簽署本備忘錄人為： ●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觀”)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典”) 以上合稱“各方”，其中一方稱為“一方”，而於該語境下其他方稱為“他方”。 東南和育觀同意盡力提供資料並協助東典人員協助育觀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調查、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盡職調查。 東南和育觀同意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協商一份應賣合約，並於盡職調查滿意完成後簽署。東南和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一個月內簽署應賣合約(“應賣合約”)，應賣合約之條款應參考市場慣例約定之。 各方同意，於應賣合約中之公開收購人為育觀及/或其可控制之法人，及其共同投資人(合稱“公開收購人”)。 各方同意，於本備忘錄簽署後一個月(“獨家期”)內，東南不得就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有之東典股份，且東南和東典不得就東典與第三方便進行併購或事實並行併購通過、接洽、或簽署任何文件。 3. 公開收購、應賣 育觀同意從公開收購人於簽署應賣合約後十日內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每股新台幣(下同)30 元價格向主要機關申報公開收購東典股票 9,500,000 股(但不超過 9,500,000 股)，占東典已發行股份 34.89%(“本公開收購”)。 東南同意並承諾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東南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應賣條件不低於何種條件係在東典從 9,316,297 股中公開收購人，如於本備忘錄簽署後開始至本公開收購應募期間截止時止有任何第三方對東典股票進行公開收購者，東南不得應賣任何其所持有之東典股票予該等第三方。 東南應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公開支持本公開收購，東南和東典同意盡一切努力促使東典董事會及董事會對本公開收購表達支持，並配合完成所有其他法律要求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披露出具公開收購說明書、合併收益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所需資料，並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案且決議通過東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需受制於市場慣例之前提條件，於應賣合約中詳細載列。															
身份	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1. 董事/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	1.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股東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賣人」)，簽署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其重要約定內容摘錄如下： <table><tr><td>1.當事人</td><td>簽署本備忘錄人為：</td></tr><tr><td></td><td> ●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觀”)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賣人”)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 </td></tr><tr><td>2.盡職調查、簽約、獨家</td><td>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同意盡力提供資料並協調被收購公司人員協助育觀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調查、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盡職調查。</td></tr></table> 於本備忘錄簽署後一個月(“獨家期”)內，	1.當事人	簽署本備忘錄人為：		●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觀”)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賣人”)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	2.盡職調查、簽約、獨家	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 同意盡力提供資料並協調被收購公司人員協助育觀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調查、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盡職調查。									
1.當事人	簽署本備忘錄人為：															
	●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觀”)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賣人”)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															
2.盡職調查、簽約、獨家	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 同意盡力提供資料並協調被收購公司人員協助育觀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調查、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盡職調查。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table><tr><td>4. 董事改選</td><td>東南和東興同意促使東興董事會於決議支持本公開收購時，需同時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於本公開收購交割後一個月內全面改選董事，並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徵求委託書)育觀或公開收購人取得東興過半數董事席次。上開協助義務包括協助育觀簽訂全通、長龍、聯洲等委託書徵求公司關於東興董事會改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之顧問合約。</td></tr><tr><td>5. 聲明和保證</td><td>各方各自向地方聲明並保證，於本備忘錄簽署之日： - 其為依照其註冊地相關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之獨立法人； - 其擁有在其授權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的充分權力與權利； - 其已獲得有效簽署和交付本備忘錄及遵守和履行本備忘錄下之義務所必需之所有公司授權及監管機構的同意、批准和授權； - 代表其簽署本備忘錄者已獲得充分授權，可代表其簽署本備忘錄； - 待各方簽署後，本備忘錄即構成對其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的義務； - 其執行和履行本備忘錄不會違反其任何尚未履行、由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產生之承諾或義務，或任何目前適用且有效之法律、法規或政策；及 - 於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機構均不存在針對其或其資產之任何未決或（據其所知）威脅進行之訴訟或仲裁程序，如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i) 限制或禁止其履行或遵守本備忘錄下之義務（或具有限制或禁止其履行或遵守本備忘錄下之義務之效果）；或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質疑本備忘錄之有效性、約束力或可執行性。 </td></tr><tr><td>6. 期間及終止</td><td>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於以下任一條件成就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備忘錄即時終止： - 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 - 應賣合約簽署時； - 經各方確認合作內容無法滿足適用法律或法規，且經各方努力後仍無法改善者；或 - 自本備忘錄生效日起算三個月，除非各方共同決定延期，得延期三個月，且僅限一次。 </td></tr><tr><td>7. 持續有效</td><td>若本備忘錄根據第6條之約定終止，則本備忘錄應立即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但第6、7、8及10條於本備忘錄終止後持續有效，且第9條於本備忘錄終止後二年內有效。</td></tr><tr><td>8. 交易費用</td><td>各方應各自負擔其自身與本交易相關的開支及費用。</td></tr></table>	4. 董事改選	東南和東興同意促使東興董事會於決議支持本公開收購時，需同時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於本公開收購交割後一個月內全面改選董事，並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徵求委託書)育觀或公開收購人取得東興過半數董事席次。上開協助義務包括協助育觀簽訂全通、長龍、聯洲等委託書徵求公司關於東興董事會改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之顧問合約。	5. 聲明和保證	各方各自向地方聲明並保證，於本備忘錄簽署之日： - 其為依照其註冊地相關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之獨立法人； - 其擁有在其授權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的充分權力與權利； - 其已獲得有效簽署和交付本備忘錄及遵守和履行本備忘錄下之義務所必需之所有公司授權及監管機構的同意、批准和授權； - 代表其簽署本備忘錄者已獲得充分授權，可代表其簽署本備忘錄； - 待各方簽署後，本備忘錄即構成對其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的義務； - 其執行和履行本備忘錄不會違反其任何尚未履行、由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產生之承諾或義務，或任何目前適用且有效之法律、法規或政策；及 - 於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機構均不存在針對其或其資產之任何未決或（據其所知）威脅進行之訴訟或仲裁程序，如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i) 限制或禁止其履行或遵守本備忘錄下之義務（或具有限制或禁止其履行或遵守本備忘錄下之義務之效果）；或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質疑本備忘錄之有效性、約束力或可執行性。	6. 期間及終止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於以下任一條件成就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備忘錄即時終止： - 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 - 應賣合約簽署時； - 經各方確認合作內容無法滿足適用法律或法規，且經各方努力後仍無法改善者；或 - 自本備忘錄生效日起算三個月，除非各方共同決定延期，得延期三個月，且僅限一次。	7. 持續有效	若本備忘錄根據第6條之約定終止，則本備忘錄應立即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但第6、7、8及10條於本備忘錄終止後持續有效，且第9條於本備忘錄終止後二年內有效。	8. 交易費用	各方應各自負擔其自身與本交易相關的開支及費用。	<table><tr><td></td><td>應賣人不得就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且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不得就被收購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併購等事宜進行任何溝通、接洽、或簽署任何文件。</td></tr><tr><td>3.公開收購、應賣</td><td>育觀同意促使公開收購人於簽署應賣合約後十日內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每股新台幣(下同)30元價格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股票9,500,000股(但不超過9,500,000股)，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35.58%(“本公開收購”)。 應賣人同意並承諾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應賣其持有無任何權利負擔存在之被收購公司股票9,316,297股予公開收購人；如於本備忘錄簽署後開始至本公開收購應募期間屆止時止有任何第三方對被收購公司股票進行公開收購者，應賣人不得應賣任何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予該等第三方。</td></tr><tr><td>4.董事改選</td><td>應賣人同意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於決議支持本公開收購時，需同時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於本公開收購交割後一個月內全面改選董事，並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徵求委託書)育觀或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td></tr><tr><td>5.期間及終止</td><td>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於以下任一條件成就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備忘錄即時終止： - 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 - 應賣合約簽署時； - 經各方確認合作內容無法滿足應適用法律或法規，且經各方努力後仍無法改善者；或 - 自本備忘錄生效日起算三個月，除非各方共同決定延期，得延期三個月，且僅限一次。 </td></tr><tr><td>6.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td><td>本備忘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由本備忘錄所產生或與本備忘錄有關之爭議，各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區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td></tr><tr><td>2.監察人</td><td>不適用</td></tr><tr><td>3.經理人</td><td>無</td></tr><tr><td>4.關係人</td><td>無</td></tr><tr><td colspan="2">說明： 1.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育觀公司)及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南公司)於113年3月26日簽署之「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第2點約定本備忘錄簽署後公開收購人具有一個月獨家期，然東南公司已於113年4月26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與育觀公司簽署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之獨家限制期間</td></tr></table>		應賣人不得就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且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不得就被收購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併購等事宜進行任何溝通、接洽、或簽署任何文件。	3.公開收購、應賣	育觀同意促使公開收購人於簽署應賣合約後十日內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每股新台幣(下同)30元價格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股票9,500,000股(但不超過9,500,000股)，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35.58%(“本公開收購”)。 應賣人同意並承諾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應賣其持有無任何權利負擔存在之被收購公司股票9,316,297股予公開收購人；如於本備忘錄簽署後開始至本公開收購應募期間屆止時止有任何第三方對被收購公司股票進行公開收購者，應賣人不得應賣任何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予該等第三方。	4.董事改選	應賣人同意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於決議支持本公開收購時，需同時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於本公開收購交割後一個月內全面改選董事，並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徵求委託書)育觀或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	5.期間及終止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於以下任一條件成就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備忘錄即時終止： - 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 - 應賣合約簽署時； - 經各方確認合作內容無法滿足應適用法律或法規，且經各方努力後仍無法改善者；或 - 自本備忘錄生效日起算三個月，除非各方共同決定延期，得延期三個月，且僅限一次。	6.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本備忘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由本備忘錄所產生或與本備忘錄有關之爭議，各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區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監察人	不適用	3.經理人	無	4.關係人	無	說明： 1.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育觀公司)及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南公司)於113年3月26日簽署之「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第2點約定本備忘錄簽署後公開收購人具有一個月獨家期，然東南公司已於113年4月26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與育觀公司簽署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之獨家限制期間	
4. 董事改選	東南和東興同意促使東興董事會於決議支持本公開收購時，需同時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於本公開收購交割後一個月內全面改選董事，並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徵求委託書)育觀或公開收購人取得東興過半數董事席次。上開協助義務包括協助育觀簽訂全通、長龍、聯洲等委託書徵求公司關於東興董事會改選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之顧問合約。																													
5. 聲明和保證	各方各自向地方聲明並保證，於本備忘錄簽署之日： - 其為依照其註冊地相關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之獨立法人； - 其擁有在其授權業務範圍內開展業務的充分權力與權利； - 其已獲得有效簽署和交付本備忘錄及遵守和履行本備忘錄下之義務所必需之所有公司授權及監管機構的同意、批准和授權； - 代表其簽署本備忘錄者已獲得充分授權，可代表其簽署本備忘錄； - 待各方簽署後，本備忘錄即構成對其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的義務； - 其執行和履行本備忘錄不會違反其任何尚未履行、由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產生之承諾或義務，或任何目前適用且有效之法律、法規或政策；及 - 於任何法院、仲裁或政府機構均不存在針對其或其資產之任何未決或（據其所知）威脅進行之訴訟或仲裁程序，如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i) 限制或禁止其履行或遵守本備忘錄下之義務（或具有限制或禁止其履行或遵守本備忘錄下之義務之效果）；或 (ii) 以任何其他方式質疑本備忘錄之有效性、約束力或可執行性。																													
6. 期間及終止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於以下任一條件成就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備忘錄即時終止： - 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 - 應賣合約簽署時； - 經各方確認合作內容無法滿足適用法律或法規，且經各方努力後仍無法改善者；或 - 自本備忘錄生效日起算三個月，除非各方共同決定延期，得延期三個月，且僅限一次。																													
7. 持續有效	若本備忘錄根據第6條之約定終止，則本備忘錄應立即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但第6、7、8及10條於本備忘錄終止後持續有效，且第9條於本備忘錄終止後二年內有效。																													
8. 交易費用	各方應各自負擔其自身與本交易相關的開支及費用。																													
	應賣人不得就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且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不得就被收購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併購等事宜進行任何溝通、接洽、或簽署任何文件。																													
3.公開收購、應賣	育觀同意促使公開收購人於簽署應賣合約後十日內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每股新台幣(下同)30元價格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股票9,500,000股(但不超過9,500,000股)，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35.58%(“本公開收購”)。 應賣人同意並承諾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應賣其持有無任何權利負擔存在之被收購公司股票9,316,297股予公開收購人；如於本備忘錄簽署後開始至本公開收購應募期間屆止時止有任何第三方對被收購公司股票進行公開收購者，應賣人不得應賣任何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予該等第三方。																													
4.董事改選	應賣人同意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於決議支持本公開收購時，需同時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於本公開收購交割後一個月內全面改選董事，並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徵求委託書)育觀或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																													
5.期間及終止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於以下任一條件成就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備忘錄即時終止： - 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 - 應賣合約簽署時； - 經各方確認合作內容無法滿足應適用法律或法規，且經各方努力後仍無法改善者；或 - 自本備忘錄生效日起算三個月，除非各方共同決定延期，得延期三個月，且僅限一次。																													
6.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本備忘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由本備忘錄所產生或與本備忘錄有關之爭議，各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區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監察人	不適用																													
3.經理人	無																													
4.關係人	無																													
說明： 1.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育觀公司)及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南公司)於113年3月26日簽署之「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第2點約定本備忘錄簽署後公開收購人具有一個月獨家期，然東南公司已於113年4月26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與育觀公司簽署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之獨家限制期間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u>已屆滿，前述期間公開收購人與東南公司並無簽署應賣合約。</u> <u>2.依「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第6點約定，簽署之日即生效日起算三個月內仍持續有效，截至113年5月19日公開收購人與東南公司尚未簽署應賣合約。</u> <u>3.公開收購人在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修訂時尚無法確認東南公司在公開收購屆滿日前是否與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合約或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作業。</u>
附件二	意見書摘要 二、委任內容：委任人擬自民國(下同)113年4月29日起，於1,336,000股(約5%)至9,500,000股(約36%)之範圍內，以每股新台幣(以下同)30元，共同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普通股股權，收購期間自113年4月29日至113年5月20日。並洽請本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委任人董事或董事會決策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意見書摘要 二、委任內容：委任人擬自民國(下同)113年4月29日起，於1,336,000股(約5%)至9,500,000股(約36%)之範圍內，以每股新台幣(以下同)30元，共同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普通股股權，收購期間自113年4月29日至<u>113年5月27日</u>。並洽請本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委任人董事或董事會決策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及其簽名或蓋章：(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負責人亦應同時簽名或蓋章)

(一)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孫正強



(二)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楊宗翰



(三)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林亞璇



(四)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開收購人」)

代表人：蔡國平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588，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9,5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00,82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5.58%（ $=9,500,000/26,700,825$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336,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後，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倘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以計算方式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計算方式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五、收購有價證券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

自（臺灣時間）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第 15~17 頁）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 www.emega.com.tw](https://www.emega.com.tw)（受委託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修訂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 一、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 二、收購對價：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 三、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購單位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9,500,000 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之實體股票者，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 五、本次公開收購係採「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已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 六、各股東應賣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7~8 頁
- 七、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 八、應賣諮詢專線：（02）3393-0898，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3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4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4
貳、公開收購條件.....	5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9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15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8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8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8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9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9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20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20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20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20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20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20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22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22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23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23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24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24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4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5
拾、特別記載事項	30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30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30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30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	30
附件：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附件五、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開收購人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 (一)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 (二)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情形。

公司名稱：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正強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一般投資業、管理顧問業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13
	代表人：孫正強	-	-
監察人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13
	代表人：沈慧誠	-	-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良碩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13.31

註 1.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截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之股本為 150,200 仟元(15,020 仟股)，已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中。

公司名稱：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宗翰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一般投資業、管理顧問業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宜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25,000	0.20
	代表人：楊宗翰	-	-
監察人	周維正	-	-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賦鈺發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16.63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林毅	2,000,000	16.63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蕭樹莊	2,000,000	16.63

註：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1%股份。

公司名稱：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亞璇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一般廣告服務業及廣播電視廣告業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林亞璇	-	-
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廖紫岑	-	-
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王明正	-	-
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廖信傑	-	-
董事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鄭詠心	-	-
監察人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鄭伊辰	-	-
監察人	鑫傳國際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代表人：陳定泰	-	-

公司名稱：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國平			
網址：無			
主要營業項目：各種光學眼鏡、框架及藥水等之買賣業務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份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股)	比例(%)
董事長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代表人：蔡國平	-	-
董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代表人：葉智明	-	-
董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代表人：陳建成	-	-
董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代表人：張文雄	-	-
董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代表人：蔡宜珊	-	-
監察人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代表人：張立徽	-	-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電話	02-3393-0898
委任事項	1.接受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付及返還。 2.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本次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開立證券交易稅繳款單並代應賣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協助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公告事項。 7.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股務作業及法令規定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律師、莊文玉律師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6 樓 606 室
電話	02-2547-2185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震智會計師事務所 謝一震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67 號 10 樓之一
電話	02-6603-9003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13 條之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名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會計師
電話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39 號 9 樓
地址	02-2325-3375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經充分悉知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業十四中心
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41 號 8 樓
電話	07-557-9008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名稱	台中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電話	07-721-6719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每個營業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及方式，**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9,5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00,82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5.58%（ $=9,500,000/26,700,825$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336,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 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臺幣 3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新臺幣（下同）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 元（ $30,000 \times 0.3\% = 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0 元。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30,000 \text{ 元} - 140 \text{ 元} = 29,860 \text{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 元 ($30,000 \times 0.3\% = 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80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30,000$ 元－180 元 = 29,820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30,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 元 ($30,000 \times 0.3\% = 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2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30,000$ 元－120 元 = 29,88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90 元 ($30,000 \times 0.3\% = 90$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40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30,000$ 元－140 元 = 29,860 元。 3. 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如採上述方式支付價款，交易成本將以郵資 28 元替代匯費 10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一)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一)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二)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注意事項： (一) 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 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
---	---

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三)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②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③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②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 ③ 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6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

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1) 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2) 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1.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3.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5.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公開收購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永豐銀行中小業十四中心與台中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及公開收購人(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價款全數匯入兆豐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的情形下，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兆豐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日起算第五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號，倘銀行帳號有誤或其他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將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予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係以應賣人股份收購價款扣除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六) 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一、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

1. 公開收購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現金，總計上限為新臺幣 285,000,000 元，其中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單一董事同意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4,350,000 股，所需對價為新臺幣 130,500,000 元，係為自有資金支應。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先行將收購價款匯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作為永豐銀行出具本次公開收購履約保證函之擔保。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 否 ☐ 是 ☐ 計劃內容 (一) 投資架構： (二) 各層次投資人背景 (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 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 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13 年 3 月 8 日成立，係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目前最新資本額為 150,200 仟元(辦理變更登記中)，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本次公開收購擬收購股數之對價。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獲利能力受投資公司損益之影響，本次完成公開收購後，其獲利能力將取決於被收購公司未來之獲利情形。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之資金來源係股東出資之投資款，公開收購人已取得永豐銀行中小業十四中心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已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且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委任契約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足證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款對價之能力，現金流量無虞。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截至公開收購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已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以供受委任機構代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公開收購對價，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詳附件五) ☐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2.公開收購人：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現金，總計上限為新臺幣 285,000,000 元，其中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單一董事同意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3,450,000 股，所需對價為新臺幣 103,500,000 元，係為自有資金支應。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先行將收購價款匯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帳戶，作為出具本次公開收購履約保證函之擔保。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 否 ☐ 是 ☐ 計劃內容 (一) 投資架構： (二) 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 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 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係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目前最新資本額為 120,25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本次公開收購擬收購股數之對價。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獲利能力受投資公司損益之影響，本次完成公開收購後，其獲利能力將取決於被收購公司未來之獲利情形。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之資金來源係股東出資之投資款，公開收購人已取得台中商業銀行鳳山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已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且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委任契約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前述款項匯出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足證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款對價之能力，現金流量無虞。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因應本次公開收購，截至公開收購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已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以供受委任機構代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公開收購對價，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五） ☐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所有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3. 公開收購人：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上限為新臺幣 285,000,000 元，其中鑫祺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同意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1,000,000 股，所需對價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全數匯入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 否 ☐ 是 ☐ 計劃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按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等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 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析其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如下： 單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075 1311 1668"> <thead> <tr> <th>項目</th> <th>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償債能力</td> <td>流動比率</td> <td>470.18</td> <td>412.19</td> </tr> <tr> <td>速動比率</td> <td>468.94</td> <td>412.00</td> </tr> <tr> <td rowspan="6">獲利能力</td> <td>資產報酬率</td> <td>1.89</td> <td>3.99</td> </tr> <tr> <td>權益報酬率</td> <td>2.40</td> <td>5.14</td> </tr> <tr> <td>估實收資本</td> <td>營業利益</td> <td>2.02</td> <td>4.03</td> </tr> <tr> <td>比例</td> <td>稅前純益</td> <td>2.75</td> <td>6.67</td> </tr> <tr> <td>純益率</td> <td>5.70</td> <td>11.41</td> </tr> <tr> <td>每股盈餘（新臺幣元）</td> <td>0.24</td> <td>0.54</td> </tr> <tr> <td rowspan="3">現金流量</td> <td>現金流量比率</td> <td>23.84</td> <td>28.13</td> </tr> <tr> <td>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td> <td>4.29</td> <td>2.65</td> </tr> <tr> <td>現金再投資比率</td> <td>5.51</td> <td>6.31</td> </tr> </tbody> </table>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提供上述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償債能力： 公開收購人111及112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470.18%及412.19%；速動比率分別為468.94%及412.00%。112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其他應付款增加，致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0.18	412.19	速動比率	468.94	41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9	3.99	權益報酬率	2.40	5.14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02	4.03	比例	稅前純益	2.75	6.67	純益率	5.70	11.41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24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84	28.1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9	2.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1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0.18	412.19																																										
	速動比率	468.94	41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9	3.99																																										
	權益報酬率	2.40	5.14																																										
	估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2.02	4.03																																									
	比例	稅前純益	2.75	6.67																																									
	純益率	5.70	11.41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24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84	28.1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9	2.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1	6.31																																										

	(二)獲利能力： 公開收購人111及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89%及3.9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40%及5.1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02%及4.0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75%及6.67%；純益率分別為5.70%及11.41%。112年度因電視購物延伸觸角至網路及直播電商等虛擬通路版圖，使營收持續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111年度上升。 (三)現金流量： 公開收購人111及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23.84%及28.13%；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4.29%及2.65%；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5.51%及6.31%。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11年度增加，係因電視購物延伸觸角至網路及直播店商等虛擬通路版圖，電視購物營收穩定成長，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12年度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11年度減少，係112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各項財務比率尚屬允當。 綜上說明，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年度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就本次公開收購，應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 以公開收購人 113 年 3 月底之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56,671,337 元評估，係足以支應本次公開收購人收購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五。 ☐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4. 公開收購人：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上限為新臺幣 285,000,000 元，其中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經董事會同意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 700,000 股，所需對價為新臺幣 21,000,000 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自有資金支應，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全數匯入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本次收購是否為多層次投資架構之收購： ☒ 否 ☐ 是 ☐ 計劃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按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等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 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分析其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如下： 單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 colspan="2">年度</th> <th>111 年度</th> <th>112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償債能力</td> <td colspan="2">流動比率</td> <td>98.39</td> <td>131.52</td> </tr> <tr> <td colspan="2">速動比率</td> <td>58.59</td> <td>88.34</td> </tr> <tr> <td rowspan="6">獲利能力</td> <td colspan="2">資產報酬率</td> <td>1.73</td> <td>7.31</td> </tr> <tr> <td colspan="2">權益報酬率</td> <td>8.84</td> <td>25.54</td> </tr> <tr> <td rowspan="2">佔實收資本比例</td> <td>營業利益</td> <td>19.11</td> <td>55.74</td> </tr> <tr> <td>稅前純益</td> <td>16.58</td> <td>68.15</td> </tr> <tr> <td colspan="2">純益率</td> <td>1.82</td> <td>6.21</td> </tr> <tr> <td colspan="2">每股盈餘（新臺幣元）</td> <td>1.42</td> <td>5.66</td> </tr> <tr> <td rowspan="3">現金流量</td> <td colspan="2">現金流量比率</td> <td>39.92</td> <td>56.41</td> </tr> <tr> <td colspan="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td> <td>1.53</td> <td>1.92</td> </tr> <tr> <td colspan="2">現金再投資比率</td> <td>37.13</td> <td>38.94</td> </tr> </tbody> </table>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提供上述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一)償債能力： 公開收購人111~112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98.39%及131.52%；速動比率分別為58.59%及88.34%。112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集團為活化資金運用，增加擔保銀行借款以購買各類金融資產，致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39	131.52	速動比率		58.59	88.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	7.31	權益報酬率		8.84	25.54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9.11	55.74	稅前純益	16.58	68.15	純益率		1.82	6.21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1.42	5.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92	56.4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	1.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13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39	131.52																																																		
	速動比率		58.59	88.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	7.31																																																		
	權益報酬率		8.84	25.54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19.11	55.74																																																		
		稅前純益	16.58	68.15																																																		
	純益率		1.82	6.21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1.42	5.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92	56.4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	1.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13	38.94																																																		

	(二)獲利能力： 公開收購人111~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73%及7.3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8.84%及25.5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9.11%及55.7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6.58%及68.15%；純益率分別為1.82%及6.21%。112年整體獲利能力提升，主係該集團優化產品組合策略奏效所致。 (三)現金流量： 公開收購人111及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39.92%及56.4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1.53%及1.92%；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37.13%及38.94%。112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11年度提高，主係112年度優化產品組合策略奏效，本業獲利表現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111年度增加。 綜上說明，公開收購人最近二年度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就本次公開收購，應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事。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將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公開收購所需資金。以公開收購人 113 年 3 月底之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417,128 元評估，係足以支應本次公開收購所需資金，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對價能力確認書。公開收購人並出具履行支付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說明書附件五），將於公開收購所有條件成就後，負履行支付對價義務。
	☒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詳附件五。 ☐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不適用。 借方：不適用。 貸方：不適用。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本次公開收購預定收購股數與其他公開收購人分配如下：

公開收購人	收購分配股數(股)	分配比例	收購價款上限(元)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45.79%	130,500,000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36.32%	103,500,000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52%	30,000,000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37%	21,000,000
合計	9,500,000	100.00%	285,000,00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實際所需對價是依各預定分配比例換算，向所有應賣人全數購買。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一) 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停止進行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應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二) 公開收購如依其他法律規定，須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申請時，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本次公開收購案件不成功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

- (三)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倘經金管會命令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時，則有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應賣決定之風險。

- (四)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承擔此種風險。

- (五) 以募集發行之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台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六)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有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如公開收購人依上開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七)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後，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

公開收購條件一旦確定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若有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八)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將無法完成之風險：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如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有價證券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致本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之風險。

(九)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 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十)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十一) 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票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需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十二)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二、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若股東為自然人者，僅須按實際成交價格 0.3%繳納證券交易稅，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就出售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繳納個人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將公開收購預定總收購價全數匯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
方 法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將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價款總額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地 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號或交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 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公開收購人或出具履約保證文件之金融機構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 5 個營業日（含）以內撥付（註）。
方 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 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應賣有價證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時(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全數收購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1,000股者，恕不予受理。 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前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應賣人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做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數量、取得成本及提出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其董事、監察人持有被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亦應一併載明前段事項：
 - (1) 四家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 (2) 四家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止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日前六個月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截至公開收購刊印日，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並未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身 份	重要協定或約定之內容	
被收購公司之相關人員	1.董事/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	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股東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應賣人」)，簽署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其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當事人 簽署本備忘錄人為： -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育觀”) -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賣人”)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 2.盡職調查；簽約；獨家 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同意盡力提供資料並協調被收購公司人員協助育觀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財務、法律和其他盡職調查、育觀同意盡力於本備忘錄簽署起三週內完成盡職調查。 於本備忘錄簽署後一個月(“獨家期”)內，應賣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且應賣人和被收購公司不得就被收購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併購等事宜進行任何溝通、接洽、或簽署任何文件。 3.公開收購、應賣 育觀同意促使公開收購人於簽署應賣合約後十日內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以每股新台幣(下同)30 元價格向主管機關申報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股票 9,500,000 股(但不超過 9,500,000 股)，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 35.58%(“本公開收購”)。 應賣人同意並承諾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應賣其持有無任何權利負擔存在之被收購公司股票 9,316,297 股予公開收購人；如於本備忘錄簽署後開始至本公開收購應募期間屆止時止有任何第三方對被收購公司股票進行公開收購者，應賣人不得應賣任何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予該等第三方。 4.董事改選 應賣人同意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於決議支持本公開收購時，需同時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於本公開收購交割後一個月內全面改選董事，並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徵求委託書)育觀或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 5.期間及終止 本備忘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於以下任一條件成就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備忘錄即時終止： - 各方書面合意終止時； - 應賣合約簽署時； - 經各方確認合作內容無法滿足應適用法律或法規，且經各方努力後仍無法改善者；或 - 自本備忘錄生效日起算三個月，除非各方共同決定延期，得延期三個月，且僅限一次。 6.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本備忘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由本備忘錄所產生或與本備忘錄有關之爭議，各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區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監察人	不適用
	3.經理人	無
	4.關係人	無

說明：

1.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育觀公司)及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南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6 日簽署之「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第 2 點約定本備忘錄簽署後公開收購人具有一個月獨家期，然東南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與育觀公司簽署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之獨家限制期間已屆滿，前述期間公開收購人與東南公司並無簽署應賣合約。

- | |
|---|
| 2.依「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第6點約定，簽署之日即生效日起算三個月內仍持續有效，截至113年5月19日公開收購人與東南公司尚未簽署應賣合約。 |
| 3.公開收購人在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修訂時尚無法確認東南公司在公開收購屆滿日前是否與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合約或參與本次公開收購之應賣作業。 |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就本次公開收購所簽訂之公開收購暨應賣協議書外，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意願及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或被收購公司)主營業務為從事製造光纖通訊及精密光學用之薄膜濾光片，專注於光學濾光片和光學組件，涵蓋光學、光子學和光通信領域。東典因受到中國市場萎縮，5G 佈建速度趨緩導致出貨減少，且中國廠商大量進入市場，殺價競爭劇烈，自 110 年起營業收入呈現巨幅衰退，毛利也同步下滑，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均已呈現虧損。

公開收購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收購公司)擬依法進行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透過此次公開收購與被收購公司資源整合，擴展既有網路通訊產業業務，透過雙方合作開發新客戶拓展海外市場，並提升研發技術延伸至相關應用領域並朝半導體領域發展，期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營運規模，此次，公開收購人藉由本公開收購案提高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待公開收購完成後，期能協助被收購公司提升營運綜效及資源效益之運用，擴大雙方營運規模及發揮整合效益，增強企業競爭力，並增加收購公司長期投資獲利，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

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原則上將使被收購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如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或補選董事，公開收購人擬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以取得被收購公司過半數董事以上席次。若有任何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惟目前尚無具體規劃。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無。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散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市 (櫃)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之計畫。
變動組織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未來被收購公司將依據實際營運需求及考量股東權益，不排除於需要時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司之資本結構，惟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具體計畫。
變動業務 計畫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實際需求及整體規劃，公開收購人擬視情況促使被收購公司視需要調整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具體計畫。惟不排除未來視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做適當之財務規劃。
變動生產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然而考量被收購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整體規劃，將依被收購公司之業務計畫，就被收購公司之生產視需要進行調整，惟目前尚無具體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重大事項	☒ 否 ☐ 是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 是 ☐ 否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如被收購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或補選董事，公開收購人擬自行或支持他人當選被收購公司董事以取得被收購公司過半數董事以上席次。 若有任何董事轉讓其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份超過其於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者，當然解任其董事職務。
監察人	職位異動： ☐ 是 ☒ 否 被收購公司已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員工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 否 ☐ 是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並無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另行併購或處分之具體計畫。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視本公開收購屆滿日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惟截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並無任何具體規劃。
--

五、公開收購人計劃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客觀市場資料，分別採用市價營收比法與市價法評估，並考量各項折溢價調整因素。本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擬以市價營收比法與可類比交易法之評估結果為東典普通股股票公允價值之區間範圍，東典評價基準日之每股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介於 27.58 元~33.77 元間。生豐等四家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價格介於前揭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評價方法說明 計算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可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三種： 1.市場法 (1)市場法係以可類比(Comparable)標的之交易價格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公司(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再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法強調相對價值的評價，而非絕對的真實價值。其優點除了簡單好操作外，並較能反映評價當時市場的氛圍。 (2)依所參考之價格資訊，可區分為以下二種方法： i.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以決定價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方法可適用於企業整體或其中之股東權益評價。 ii.可類比交易法：參考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或評價標的過去之交易價格，以決定價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方法可適用於企業整體、其中之股東權益或個別資產評價。 2.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淨資產為基礎，對企業、企業所有者之權益或證券之價值進行評價之方法。評價時依據公平市價、重製價值或清算價值，將企業所有資產與負債逐一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值扣除負債總值後，求得調整後之權益價值。適用於以有形資產為主或營收波動較大之企業。常用之資產法包括： (1)重製成本：複製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所需的成本。	

	(2)重置成本：創造與評價標的相同功能或效用之資產所需的成本。 3. 收益法 收益法認為資產價值的來源為其創造收益之能力，一種資產之所以有價值，乃因此資產會為擁有者帶來未來效益，例如股東權益會為股東帶來股息之收益，無形資產會帶來權利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收益。擁有此等資產預期可在未來獲得收益，財務學上之定價原理即以未來收益決定資產價值，將未來各期之收益予以折現，即得內涵價值，資產應以此價值交易，資產在市場之交易價格亦應等於此資產之內涵價值。故資產價值應由此資產之未來收益而定，此乃收益法之理論根據。相較於其他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與資產所帶來的未來收益，因此也被稱為是一種前瞻性評價方法。 (二)評價方法選擇 本案未取得東典財務預測資料，亦無法以有效且可靠之方法推估其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東典普通股股權價值。資產法係經由分別評估標的中之個別資產與負債後，再加以加總，以求取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通常適用於企業價值來自於個別資產與負債，而非未來獲利能力的公司，例如不動產投資公司或預計清算之公司。本案採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前提，東典之價值則來自於未來繼續經營所產生之獲利，故不宜採資產法評價。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東典成立於89年，係台灣上市化工大廠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並於109年7月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上櫃股票。主要業務為高階光學薄膜元件產品客製化開發。總部及工廠均位於宜蘭利澤，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7,008仟元，員工人數為101人。 東典所生產之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屬光通訊產業之上游，惟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主要原物料則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公司短期持續開發光學鍍膜產品多元領域應用，並以車用電子、生醫檢測及衛星通訊為主要發展方向。除既有的光通訊產業外，東典亦積極開發檢測用之生醫濾光片、光學元件鍍膜代工服務和各種感測元件鍍膜代工服務等，著重於擴展可見光波段的鍍膜服務，以滿足客戶各式鍍膜需求。針對近年來高速無線網路、100Gb/s & 400Gb/s 雲端資料中心、CATV及下一世代WDM PON元件，則皆與模組及系統廠商共同開發，以期保持領先地位，並開始與美、日、韓等先進國家業者積極開發下一世代6G網路設備用薄膜濾光片。

1.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日期	112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8,363	100	\$170,177	100	\$202,812	100
營業成本	(138,889)	(128)	(153,830)	(90)	(130,343)	(64)
營業毛利	(30,526)	(28)	16,347	10	72,469	36
營業費用	(55,022)	(51)	(54,241)	(32)	(56,028)	(28)
營業淨利	(85,548)	(79)	(37,894)	(22)	16,441	8
營業外收支	3,668	3	15,283	9	(6,443)	(3)
稅前純益(純損)	(81,880)	(76)	(22,611)	(13)	9,998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	4,993	3	2,905	1
稅後純益(純損)	(81,945)	(76)	(17,618)	(10)	12,903	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日期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52,156	28	306,676	31	428,981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050	68	639,204	65	558,751	54
使用權資產	1,047	-	1,849	1	2,974	-
其他資產	31,226	4	29,612	3	41,815	4
資產總計	891,479	100	977,341	100	1,032,521	100
流動負債	77,832	9	68,641	7	119,431	12
長期負債	109,854	12	127,322	13	93,440	9
負債總計	187,686	21	195,963	20	212,871	21
股本	267,008	30	267,008	27	267,008	26
資本公積	300,739	34	300,739	31	300,739	29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	7	64,379	7	63,064	6
特別盈餘公積	1,907	-	225	-	315	-
保留盈餘	68,925	8	150,934	15	188,749	18
其他權益	835	-	(1,907)	-	(225)	-
股東權益	703,793	79	781,378	80	819,650	79
負債及權益	891,479	100	977,341	100	1,032,521	1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財務報表分析

(1)獲利能力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毛利率(%)	(28.17)	9.61	35.73
營業淨利率(%)	(78.95)	(22.27)	8.11
稅後淨利率(%)	(75.62)	(10.35)	6.36
權益報酬率(%)	(11.04)	(2.20)	1.55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2)安全性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負債比率(%)	21.05	20.05	20.62
流動比率(%)	323.97	446.78	359.19
速動比率(%)	231.41	331.76	289.24
利息保障倍數(%)	(27.15)	(12.80)	11.60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2)成長能力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營收年增率(%)	(36.32)	(16.09)	(39.38)
毛利成長率(%)	N/A	(77.44)	(48.47)
營業利益成長率(%)	N/A	N/A	(79.94)
每股盈餘成長率(%)	N/A	N/A	(78.48)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負數即不揭露成長率。

經參考東典公開說明書所列示之同業與同業之相關資訊，所篩選出之同業如下表列示，經覆其所營業務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擬以其為可類比同業進一步評估。

6426	3163	3450	4979	3363
統新	波若威	聯鈞	華星光	上詮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與合波器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材料批發業等相關產業	光纖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光纖模組及整合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光纖相關之生產測試儀器設備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可類比公司 112 年財務資訊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百萬元																																																												
	<table><tr><td>公司代號</td><td>6426</td><td>3163</td><td>3450</td><td>4979</td><td>3363</td></tr><tr><td>公司名稱</td><td>統新</td><td>波若威</td><td>聯鈞</td><td>華星光</td><td>上詮</td></tr><tr><td>資產總額</td><td>1,247</td><td>3,563</td><td>8,942</td><td>3,520</td><td>2,419</td></tr><tr><td>母公司業主權益</td><td>1,115</td><td>2,618</td><td>3,805</td><td>3,036</td><td>2,138</td></tr><tr><td>營業收入淨額</td><td>363</td><td>2,779</td><td>5,399</td><td>2,956</td><td>1,272</td></tr><tr><td>母公司業主淨利</td><td>(103)</td><td>436</td><td>(76)</td><td>442</td><td>12</td></tr><tr><td>負債比率(%)</td><td>10.58</td><td>26.52</td><td>33.40</td><td>13.75</td><td>11.61</td></tr><tr><td>毛利率(%)</td><td>10.12</td><td>20.02</td><td>14.92</td><td>19.41</td><td>13.98</td></tr><tr><td>營業淨利率(%)</td><td>(40.64)</td><td>8.67</td><td>3.36</td><td>14.98</td><td>(4.58)</td></tr><tr><td>股東權益報酬率(%)</td><td>(8.56)</td><td>18.05</td><td>(1.96)</td><td>19.87</td><td>0.63</td></tr></table>	公司代號	6426	3163	3450	4979	3363	公司名稱	統新	波若威	聯鈞	華星光	上詮	資產總額	1,247	3,563	8,942	3,520	2,419	母公司業主權益	1,115	2,618	3,805	3,036	2,138	營業收入淨額	363	2,779	5,399	2,956	1,272	母公司業主淨利	(103)	436	(76)	442	12	負債比率(%)	10.58	26.52	33.40	13.75	11.61	毛利率(%)	10.12	20.02	14.92	19.41	13.98	營業淨利率(%)	(40.64)	8.67	3.36	14.98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6)	18.05	(1.96)	19.87	0.63
	公司代號	6426	3163	3450	4979	3363																																																							
	公司名稱	統新	波若威	聯鈞	華星光	上詮																																																							
	資產總額	1,247	3,563	8,942	3,520	2,419																																																							
	母公司業主權益	1,115	2,618	3,805	3,036	2,138																																																							
	營業收入淨額	363	2,779	5,399	2,956	1,272																																																							
	母公司業主淨利	(103)	436	(76)	442	12																																																							
	負債比率(%)	10.58	26.52	33.40	13.75	11.61																																																							
	毛利率(%)	10.12	20.02	14.92	19.41	13.98																																																							
	營業淨利率(%)	(40.64)	8.67	3.36	14.98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6)	18.05	(1.96)	19.87	0.6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者，應說明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參閱附件四。

三、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下：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公開收購人透過本次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 1,336,000 股至 9,500,000 股約當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6,700,825 股之 5%~35.58%。公開收購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函規定辦理，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同意書

立書人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唯一董事，茲同意如下：

一、被收購公司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或被收購公司)主營業務為從事製造光纖通訊及精密光學用之薄膜濾光片，專注於光學濾光片和光學組件，涵蓋光學、光子學和光通信領域。東典因受到中國市場萎縮，5G 佈建速度趨緩導致出貨減少，且中國廠商大量進入市場，殺價競爭劇烈，自 110 年起營業收入呈現巨幅衰退，毛利也同步下滑，民國(下同)111 年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均已呈現虧損。

公開收購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收購公司)擬依法進行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透過此次公開收購與被收購公司資源整合，擴展既有網路通訊產業業務，透過雙方合作開發新客戶拓展海外市場，並提升研發技術延伸至相關應用領域並朝半導體領域發展，期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營運規模，此次，公開收購人藉由本公開收購案提高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待公開收購完成後，期能協助被收購公司提升營運綜效及資源效益之運用，擴大雙方營運規模及發揮整合效益，增強企業競爭力，並增加收購公司長期投資獲利，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東典普通股股份(下稱「本公開收購案」)。

二、本次公開收購主要收購條件擬訂定如下，詳細內容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 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13 年 4 月 29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二) 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三) 預計公開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9,5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00,82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5.58%（ $=9,500,000/26,700,825$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336,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 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依各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全數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四) 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預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為 113 年 4 月 26 日。
2. 公開收購案因未達公平交易法結合申報之標準，故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茲彙總本公司委請機構及其他專家所出具之書件如下

1. 受委任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律師：安博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3. 會計師：震智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4. 本公司擬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 4,350,000 股，將預定收購之對價新台幣 130,500,000 元全數匯入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三、本公司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東典 4,350,000 股，所需資金新台幣 130,500,000 元，已向永豐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業十四中心申請開立支付本案對價之履約保證函。本公司授權本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簽署申辦履約保證函之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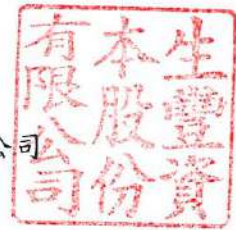
四、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本公司授權本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致本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文件，或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本人全權處理之。

立書人

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正強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同意書



立書人為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唯一董事，茲同意如下：

一、被收購公司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或被收購公司)主營業務為從事製造光纖通訊及精密光學用之薄膜濾光片，專注於光學濾光片和光學組件，涵蓋光學、光子學和光通信領域。東典因受到中國市場萎縮，5G 佈建速度趨緩導致出貨減少，且中國廠商大量進入市場，殺價競爭劇烈，自 110 年起營業收入呈現巨幅衰退，毛利也同步下滑，民國(下同)111 年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均已呈現虧損。

公開收購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收購公司)擬依法進行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透過此次公開收購與被收購公司資源整合，擴展既有網路通訊產業業務，透過雙方合作開發新客戶拓展海外市場，並提升研發技術延伸至相關應用領域並朝半導體領域發展，期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營運規模，此次，公開收購人藉由本公開收購案提高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待公開收購完成後，期能協助被收購公司提升營運綜效及資源效益之運用，擴大雙方營運規模及發揮整合效益，增強企業競爭力，並增加收購公司長期投資獲利，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東典普通股股份(下稱「本公開收購案」)。

二、本次公開收購主要收購條件擬訂定如下，詳細內容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 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13 年 4 月 29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二) 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三) 預計公開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9,5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00,82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5.58%（ $=9,500,000/26,700,825$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336,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 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依各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全數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四) 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預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為 113 年 4 月 26 日。
2. 公開收購案因未達公平交易法結合申報之標準，故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茲彙總本公司委請機構及其他專家所出具之書件如下

1. 受委任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律師：安博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3. 會計師：震智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4. 本公司擬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 3,450,000 股，將預定收購之對價新台幣 103,500,000 元全數匯入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三、本公司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東典 3,450,000 股，所需資金新台幣 103,500,000 元，已向台中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行申請開立支付本案對價之履約保證函。本公司授權本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並得代表本公司簽署申辦履約保證函之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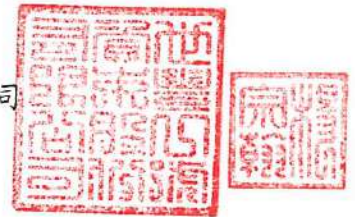
四、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本公司授權本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致本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文件，或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本人全權處理之。

立書人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宗翰

中華民國 113 年4月25日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 第四次 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三分

會議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68 號

壹、出席人數(本次採行視訊會議方式)

出席董事：林亞璇、廖紫岑、廖信傑、鄭詠心，共計 4 人。

未出席董事：王明正。

列席：鄭伊辰(監察人)、陳定泰(監察人)、王盛春(總經理)、林惠娟(財務部主管)。

主席：林亞璇

記錄：廖家衛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經主席向所有董事確認後，所有出席董事對會議議程無異議。

肆、報告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謹 提 請 審 議。

說 明：

一、被收購公司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或被收購公司)主營業務為從事製造光纖通訊及精密光學用之薄膜濾光片，專注於光學濾光片和光學組件，涵蓋光學、光子學和光通信領域。東典因受到中國市場萎縮，5G 佈建速度趨緩導致出貨減少，且中國廠商大量進入市場，殺價競爭劇烈，自 110 年起營業收入呈現巨幅衰退，毛利也同步下滑，民國(下同)111 年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均已呈現虧損。

公開收購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收購公司)擬依法進行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透過此

次公開收購與被收購公司資源整合，擴展既有網路通訊產業業務，透過雙方合作開發新客戶拓展海外市場，並提升研發技術延伸至相關應用領域並朝半導體領域發展，期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營運規模，此次，公開收購人藉由本公開收購案提高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待公開收購完成後，期能協助被收購公司提升營運綜效及資源效益之運用，擴大雙方營運規模及發揮整合效益，增強企業競爭力，並增加收購公司長期投資獲利，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東典普通股股份(下稱「本公開收購案」)。

二、本次公開收購主要收購條件擬訂定如下，詳細內容將依本案董事會決議及其授權，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 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13 年 4 月 29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二) 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三) 預計公開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9,5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00,82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5.58%（ $=9,500,000/26,700,825$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336,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依各預定收購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全數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四）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預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為 113 年 4 月 26 日。
2. 公開收購案因未達公平交易法結合申報之標準，故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茲彙總本公司委請機構及其他專家所出具之書件如下：

1. 受委任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律師：安博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3. 會計師：震智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註）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4. 本公司擬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 1,000,000 股，將預定收購之對價新台幣 30,000,000 元全數匯入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三、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致本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文件，或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董事如持有東典公司股份者，提請注意關於利益迴避、利害關係說明之規定。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9:30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蔡國平、蔡宜珊、葉智明、張文雄、陳建成

列席人員：監察人 張立微

主席：蔡國平

記錄：王曉萍

壹、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與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一、被收購公司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或被收購公司)主營業務為從事製造光纖通訊及精密光學用之薄膜濾光片，專注於光學濾光片和光學組件，涵蓋光學、光子學和光通信領域。東典因受到中國市場萎縮，5G 佈建速度趨緩導致出貨減少，且中國廠商大量進入市場，殺價競爭劇烈，自 110 年起營業收入呈現巨幅衰退，毛利也同步下滑，民國(下同)111 年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均已呈現虧損。

公開收購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收購公司)擬依法進行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擬透過此次公開收購與被收購公司資源整合，擴展既有網路通訊產業業務，透過雙方合作開發新客戶拓展海外市場，並提升研發技術延伸至相關應用領域並朝半導體領域發展，期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及營運規模，此次，公開收購人藉由本公開收購案提高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待公開收購完成後，期能協助被收購公司提升營運綜效及資源效益之運用，擴大雙方營運規模及發揮整合效益，增強企業競爭力，並增加收購公司長期投資獲利，進而提升股東報酬率。本公司擬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東典普通股股份(下稱「本公開收購案」)。

二、本次公開收購主要收購條件擬訂定如下，詳細內容將依本案董事會決議及其授權，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

(一) 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13 年 4 月 29 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

(二) 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 30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受委任機構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類此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三) 預計公開收購數量及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 9,5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最後異動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6,700,825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5.58%（ $=9,500,000/26,700,825$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336,000 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即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 時，則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即告成就。

在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所有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依各預定數量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全數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應賣股數低於 1,000 股者，恕不予受理。若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同一比例（註）分配至股為止，向所有應賣人購買；如尚有餘額，公開收購人將以股為單位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並將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

（註）前述比例計算方式如下：

(四) 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text{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總數量}} \times (\text{各應賣人有效應賣有價證券數量})$$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預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為 113 年 4 月 26 日。
2. 公開收購案因未達公平交易法結合申報之標準，故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五)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及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茲彙總本公司委請機構及其他專家所出具之書件如下：

1. 受委任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律師：安博法律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3. 會計師：震智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4. 本公司擬參與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 700,000 股，將預定收購之對價新台幣 21,000,000 元全數匯入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三、為進行本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公開收購案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等，致本公開收購案相關申報文件，或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董事如持有東典公司股份者，提請注意關於利益迴避、利害關係說明之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生豐資本等公司共同公開收購
東典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67 號 10 樓之 1
連絡電話：+886-2-6603-9003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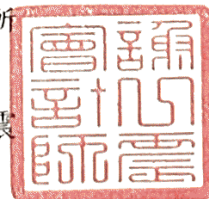
意見書摘要.....	1
聲明事項.....	2
意見書本文.....	3
一、委任內容說明.....	3
二、東典概況.....	5
三、評價模式.....	11
(一)評價方法說明.....	11
(二)評價方法選擇.....	12
四、價值計算.....	13
(一)市價營收比法.....	13
(二)市價法.....	16
(三)評價方法差異分析.....	17
(四)敏感度分析.....	17
五、結論.....	18

意見書摘要

- 一、 委任人名稱：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均由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 二、 委任內容：委任人擬自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9 日起，於 1,336,000 股(約 5%)至 9,500,000 股(約 36%)之範圍內，以每股新台幣(以下同)30 元，共同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普通股股權。收購期間自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113 年 5 月 27 日。並洽請本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以作為委任人董事或董事會決策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三、 依據法令或準則：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與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或國際慣用方法。
- 四、 評價基準日：113 年 3 月 31 日。
- 五、 形成意見之基礎及意見結論：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客觀市場資料，分別採用市價營收比法與市價法評估，並考量各項折溢價調整因素後。本獨立專家認為，東典普通股每股價值區間應為 27.58 元至 33.77 元間。委任人共同公開收購價格介於前揭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震智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謝一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聲明事項

本獨立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與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或國際慣用方法等依據，出具生豐資本等公司共同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本案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足以作為出具本評估報告書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本獨立專家業已確認符合「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第四條之資格條件，並依第六條審慎評估本獨立專家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本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 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及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 五、 本獨立專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下列情事：
 - (一) 本獨立專家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獨立專家或配偶曾擔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獨立專家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獨立專家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震智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 謝一震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意見書本文

一、委任內容說明

(一)委任人名稱：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與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由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任)。以下合稱委任人為「生豐」。

(二)受委任專家：震智會計師事務所 謝一震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7號10樓之1。

(三)意見書之目的與用途：供生豐評估共同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典」)普通股股權價值之參考，並作為生豐董事或董事會決策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所依據之法令或準則：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3條、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與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或國際慣用方法。

(五)價值標準：採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市場價值定義為「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六)價值前提：係「評價標的如何被使用的環境」，不同的價值標準可能要求一個特定的價值前提，亦可能允許數個價值前提，兩者應搭配使用。本意見書採用之價值前提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七)評價基準日：民國(下同)113年3月31日。

(八)評價執行流程：

1. 評估評價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製評價工作底稿。
6. 依據評價結果出具意見書。

7. 保管工作底稿。

(九) 資料來源：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
2. 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4.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5. 其他與本案相關資料來源分別於各章節說明。

(十) 重大假設：

1. 假設並無可能導致對東典經營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法規政策、經濟環境(包含利率、匯率等因素)之變化。
2. 假設東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訴訟案件及重大或有負債。若有，則皆已合理估計並於公開資訊揭露。
3. 假設東典所有關係人交易(若有)皆以公平交易為基礎。

(十一) 限制條件：

1. 在不同價值前提及價值標準下，採用不同之重大假設或不同之評價基準日，將對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2. 本意見書僅供生豐董事或董事會評估共同公開收購東典普通股股權價值之參考，除此之外不得作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依賴本獨立專家之評價結論，亦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東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3. 對未來因東典營運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而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獨立專家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4. 本獨立專家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東典普通股股權於評價基準日之公允價值。本獨立專家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生豐所提供或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辨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獨立專家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

準則進行查核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二、東典概況

(一) 公司簡介

東典成立於 89 年，係台灣上市化工大廠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並於 109 年 7 月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上櫃股票。主要業務為高階光學薄膜元件產品客製化開發。總部及工廠均位於宜蘭利澤，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7,008 仟元，員工人數為 101 人。

東典所生產之專業光通訊薄膜濾光片產品，為光通訊產業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屬光通訊產業之上游，惟市場規模較小，客戶主要為國外企業，主要原物料則掌握在少數國際大廠手中。公司短期持續開發光學鍍膜產品多元領域應用，並以車用電子、生醫檢測及衛星通訊為主要發展方向。

除既有的光通訊產業外，東典亦積極開發檢測用之生醫濾光片、光學元件鍍膜代工服務和各種感測元件鍍膜代工服務等，著重於擴展可見光波段的鍍膜服務，以滿足客戶各式鍍膜需求。針對近年來高速無線網路、100Gbps & 400Gbps 雲端資料中心、CATV 及下一世代 WDM-PON 元件，則皆與模組及系統廠商共同開發，以期保持領先地位，並開始與美、日、韓等先進國家業者積極開發下一世代 6G 網路設備用薄膜濾光片。

(二) 財務資訊

1.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日期	112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8,363	100	\$170,177	100	\$202,812	100
營業成本	(138,889)	(128)	(153,830)	(90)	(130,343)	(64)
營業毛利	(30,526)	(28)	16,347	10	72,469	36
營業費用	(55,022)	(51)	(54,241)	(32)	(56,028)	(28)
營業淨利	(85,548)	(79)	(37,894)	(22)	16,441	8
營業外收支	3,668	3	15,283	9	(6,443)	(3)
稅前純益(純損)	(81,880)	(76)	(22,611)	(13)	9,998	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	-	4,993	3	2,905	1
稅後純益(純損)	(81,945)	(76)	(17,618)	(10)	12,903	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日期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52,156	28	306,676	31	428,981	4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607,050	68	639,204	65	558,751	54
使用權資產	1,047	-	1,849	1	2,974	-
其他資產	31,226	4	29,612	3	41,815	4
資產總計	891,479	100	977,341	100	1,032,521	100
流動負債	77,832	9	68,641	7	119,431	12
長期負債	109,854	12	127,322	13	93,440	9
負債總計	187,686	21	195,963	20	212,871	21
股本	267,008	30	267,008	27	267,008	26
資本公積	300,739	34	300,739	31	300,739	29
法定盈餘公積	64,379	7	64,379	7	63,064	6
特別盈餘公積	1,907	-	225	-	315	-
保留盈餘	68,925	8	150,934	15	188,749	18
其他權益	835	-	(1,907)	-	(225)	-
股東權益	703,793	79	781,378	80	819,650	79
負債及權益	891,479	100	977,341	100	1,032,521	1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財務報表分析

(1) 獲利能力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毛利率(%)	(28.17)	9.61	35.73
營業淨利率(%)	(78.95)	(22.27)	8.11
稅後淨利率(%)	(75.62)	(10.35)	6.36
權益報酬率(%)	(11.04)	(2.20)	1.55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2) 安全性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負債比率(%)	21.05	20.05	20.62
流動比率(%)	323.97	446.78	359.19
速動比率(%)	231.41	331.76	289.24
利息保障倍數(%)	(27.15)	(12.80)	11.60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2) 成長能力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營收年增率(%)	(36.32)	(16.09)	(39.38)
毛利成長率(%)	N/A	(77.44)	(48.47)
營業利益成長率(%)	N/A	N/A	(79.94)
每股盈餘成長率(%)	N/A	N/A	(78.48)

資料來源：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註：負數即不揭露成長率。

(三) 總體經濟與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概況

112 年受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並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至今未歇，全球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在台灣方面，內需服務業在疫後呈現擴張態勢，零售、觀光及人員運輸等產業表現較 111 年明顯改善，惟受全球貿易擴張力道減緩，不僅衝擊台灣出口與外銷訂單表現，連帶也使企業投資受到影響，導致台灣經濟成長率於 111 年第四季及 112 年首季呈現連續衰退，第二季才由負轉正。

113 年以來，全球主要經濟體表現各有消長，美歐製造業景氣雖仍續呈萎縮，但已有小幅改善，日本製造業因全球需求減少而下滑，服務業則因新業務擴展稍微成長，中國工商業活動雖已開始復甦，惟仍受房地產低迷拖累。在台灣製造業方面，受到農曆春節因素干擾影響，113 年 2 月製造業接單與出口表現較上月明顯衰退，使製造業廠商對當月景氣表現看法轉差，惟隨全球終端商品需求逐漸回溫，廠商銷售及庫存持續改善，製造業對未來半年景氣表現看法開始轉趨樂觀。

展望 113 年台灣經濟，隨美、中兩大經濟體分別面臨消費及投資的不利因素困擾，雖然其他主要經濟體如歐洲表現可望回溫，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經濟表現也優於 112 年，惟仍難以支撐美、中經濟疲軟的局勢，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將較 112 年略低，不過仍預期全球商品貿易呈現復甦態勢，有助於台灣對外貿易表現趨於穩定。整體來看，台灣外銷訂單及出口年增率已見谷底回溫，出口已於 112 年 9 月重回正成長，113 年將延續此波復甦態勢。投資需求在半導體投資回溫帶動，配合新興科技、淨零排放等投資需求持續，113 年民間投資轉為正成長，加上民間消費表現依舊穩健，故 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將主要仰賴消費與投資支撐。根據台經院於 112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3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較 112 年增加 1.72 個百分點。

2. 產業概況

查詢「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東典歸類為「通信網路產業」項下之「其他零組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消費者更換和增購 PC、手機和電視等裝置，導致 112 年疫情趨緩後，這些產品的銷售表現相對不佳。然而，企業客戶加速了更先進的資訊通信軟硬體的建置，包括商用筆記型電腦、交換器、WLAN AP 和 IP 攝影機等產品。此外，資料中心業者也在擴建資料中心，以支援更多後續人工智能創新應用，帶動了交換器、光通訊週邊零組件和相關處理器晶片等產品的需求增長。故市場仍具相當成長動能。

112 年光通信市場所面臨的挑戰，主要因網路內容供應商（ICP）、雲服務供應商（CSP）和企業削減支出，以及設備供應商的客戶庫存持續偏高所致。與 111 年同期相比，ICP 和 CSP 的資本支出、資訊通訊和網路設備、半導體以及光器件的銷售額均呈現負增長趨勢。然而，NVIDIA 於 112 年第三季度業績發布會上表示，受到資料中心領域強勁增長的推動，該公司第三季度營收達到創紀錄的 181 億美元，並強調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對軟硬體產業變革的重要性。預期 NVIDIA 之網路業務預計將進一步增長，為整個行業注入信心。另 Google 也加大了對人工智能集群的投資，許多其他雲端運算公司也緊隨其後。這些都是未來產業的成長動能。

光學收發器市場 112 年已趨向下滑，惟預計 113 年乙太網光模塊銷售額將增長近 30%。預計所有其他細分市場也將恢復或繼續增長，儘管增長幅度較小。全球光模塊市場在於 112 年下降了 6% 之後，未來 5 年的平均年複合增長率將預計為 16%。亞馬遜、谷歌、微軟和其他雲端運算公司有望引領新的 AI 應用的開發。這些都需要對相關公司的人工智能集群進行重大升級，而人工智能集群需要大量的光連接。未來兩年的主要焦點將是 400G 和 800G 乙太網光模塊以及主動式光纖纜線（AOC）。另數據中心集群連接的升級也在加速，這意味 113 年至 114 年 400ZR/ZR+ 和之後的 800ZR/ZR+ 的出貨量將出現增長。

企業和消費者上雲是電信運營商的新重點。大型企業可以建立私有雲，惟消費者和中小型企業必須依賴電信網路。這為電信服務提供商帶來了潛在的機遇：為更廣泛的客戶提供低延遲的雲寬頻連線，並獲得額外收入。支持這些服務需要對接入網和都會區網路進行持續投資。

先進光學市場涵蓋了各種應用的尖端光學元件、設備和系統的開發、製造和銷售。它涉及使用精密工程、專用材料和創新技術來控制和操縱光以用於多種目的，例如通訊、成像、感測和製造過程。在眾多行業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對於實現技術創新和提高光學系統和設備的性能至關重要。預計仍將維持一定之成長幅度。

三、評價模式

(一)評價方法說明

計算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可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三種：

1. 市場法

(1)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Comparable)標的之交易價格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公司(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再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此法強調相對價值的評價，而非絕對的真實價值。其優點除了簡單好操作外，並較能反映評價當時市場的氛圍。

(2) 依所參考之價格資訊，可區分為以下二種方法：

- i. 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營運項目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價格，以決定價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方法可適用於企業整體或其中之股東權益評價。
- ii.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或評價標的過去之交易價格，以決定價格乘數，作為評價之依據。此一評價方法可適用於企業整體、其中之股東權益或個別資產評價。

2. 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淨資產為基礎，對企業、企業所有者之權益或證券之價值進行評價之方法。評價時依據公平市價、重製價值或清算價值，將企業所有資產與負債逐一調整，再將調整後的資產總值扣除負債總值後，求得調整後之權益價值。適用於以有形資產為主或營收波動較大之企業。常用之資產法包括：

- (1) 重製成本：複製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所需的成本。
- (2) 重置成本：創造與評價標的相同功能或效用之資產所需的成本。

3. 收益法

收益法認為資產價值的來源為其創造收益之能力，一種資產之所以有價值，乃因此資產會為擁有者帶來未來效益，例如股東權益會為股東帶來股息之收益，無形資產會帶來權利金及營業收入增加之收益。擁有此等資產預期可在未來獲得收益，財務學上之定價原理即以未來收益決定資產價值，將未來各期之收益予以折現，即得內涵價值，資產應以此價值交易，資產在市場之交易價格亦應等於此資產之內涵價值。故資產價值應由此資產之未來收益而定，此乃收益法之理論根據。相較於其他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與資產所帶來的未來收益，因此也被稱為是一種前瞻性評價方法。

(二) 評價方法選擇

本案未取得東典財務預測資料，亦無法以有效且可靠之方法推估其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東典普通股股權價值。資產法係經由分別評估標的中之個別資產與負債後，再加以加總，以求取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通常適用於企業價值來自於個別資產與負債，而非未來獲利能力的公司，例如不動產投資公司或預計清算之公司。本案採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前提，東典之價值則來自於未來繼續經營所產生之獲利，故不宜採資產法評價。

東典 109 年即已上櫃交易，股票歷年來於集中市場之交易均有成交記錄可考，故擬採市場法下之可類比交易法（市價法），以其成交價格作為評估基礎。另考量市價資訊易受投資人情緒等不理性因素影響，成交量低之個股亦容易有人為操縱之虞，故擬兼採市場法中之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以其成交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評估標的公司之價值。

常用之價值乘數包括市價淨值比、市價營收比及本益比法。由於東典自 111 年度以來均為虧損，不適合採用本益比法。市價與淨值比法之假設基礎係市價與帳面淨值間存在一特定比例關係，通常適用於以有形資產為主之成熟性產業。東典所處之通信網路產業，係高度成長的產業，成長過程中受科技、政策與法規影響，產值成長幅度呈現相當程度波動，加上產業競爭者眾，上下游互相整合，此種高度不確定產業，並不適合採用市價淨值比法。考量本案特性，擬採用市價營收比法評估標公司之價值。

四、價值計算

（一）市價營收比法

經參考東典公開說明書所列示之同業與同業之相關資訊，所篩選出之同業如下表列示，經覆其所營業務內容，並無重大異常，擬以其為可類比同業進一步評估。

6426	3163	3450	4979	3363
統新	波若威	聯鈞	華星光	上詮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高密度波分多工器 /解多工器與合波 器之設計、生產與 銷售服務 全光纖式波長存取 多工器之設計、生 產與銷售服務 光機電主動被動元 件、模組及次系統 之設計、生產與銷 售服務	光資訊及光通訊產品 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子材料批發業等相關產業	光纖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光纖模組及整合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光纖相關之生產測試儀器設備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1. 可類比公司 112 年財務資訊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百萬元

公司代號	6426	3163	3450	4979	3363
公司名稱	統新	波若威	聯鈞	華星光	上詮
資產總額	1,247	3,563	8,942	3,520	2,419
母公司業主權益	1,115	2,618	3,805	3,036	2,138
營業收入淨額	363	2,779	5,399	2,956	1,272
母公司業主淨利	(103)	436	(76)	442	12
負債比率(%)	10.58	26.52	33.40	13.75	11.61
毛利率(%)	10.12	20.02	14.92	19.41	13.98
營業淨利率(%)	(40.64)	8.67	3.36	14.98	(4.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6)	18.05	(1.96)	19.87	0.6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意見書自行整理。

2. 可類比公司市價營收比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百萬元

公司代號	6426	3163	3450	4979	3363
公司名稱	統新	波若威	聯鈞	華星光	上詮
112 年營收	363	2,779	5,399	2,956	1,272
股權市值(註)	2,734	8,215	10,780	17,464	9,489
股權市值/營收	7.54	2.96	2.00	5.91	7.46
平均數					5.17
中位數					5.91
第一四分位數					2.96
第三四分位數					7.46

資料來源：取自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後自行整理。

註：係經除權息調整之 113 年 3 月份均價。

與市價營收比關聯性較高之財務變數為股東權益報酬率，槓桿(負債比率)之使用則會影響股東權益報酬率，同時亦會影響公司財務風險。由於網路通信產業屬高資本支出之產業，當營收小於一定規模，基於資產所有之固有價值，市價營收比可能反而增加。上表資料大致呈現此趨勢，由於資料分布較不平均，擬採可類比公司市價營收比之中位數 5.91 計算東典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之折溢價

參考台灣經濟新(TEJ)研究員羅靖霖、劉民望於 108 年 1 月發表於「貨幣觀測與信用評等」之「台灣市場併購交易控制權溢價之初步觀察」一文。該研究以 100 年至 107 年台灣併購交易為樣本，所得出之控制權溢價平均數為 17%，中位數為 20.5%。擬採中位數作為市價營收比法所評估東典普通股股權價值評估之依據。由於東典為上櫃公司，檢視其週轉率及交易量，亦具一定流動性，故採市價營收比法所評估之股權價值無需另調整流動性折價。

4. 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計算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之東典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營收，併同上述關鍵變數帶入後計算如下表列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近 12 個月營業收入	103,405
市價營收比	5.91
普通股股權價值	611,124
控制權溢價(20.5%)	125,281
調整折溢價後公允價值	736,405
普通股股數(仟股)	26,701
普通股每股公允價值	27.58

(二)市價法

	基準日	基準日前 5 日	基準日前 20 日
收盤價	33.5 元	N/A	N/A
平均數	N/A	33.57 元	33.77 元
中位數	N/A	33.50 元	33.55 元
標準差	N/A	0.17776	0.97576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覆核東典股票交易資訊，股價在評價基準日前 1 個月內，並無重大異常波動，取樣時間越長，越能去除部分非理性因素影響，加上該期間之股價分布尚屬平均，故擬採基準日前 20 日之平均數 33.77 元為評估東典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之依據。

東典近年財務表現不如預期，營收逐期下滑，113 年 1~3 月營收較去年同期進一步減少，市價走勢與基本面表現並不一致。進一步檢視 111 年至 113 年評價基準日止之公開收購資料如附件一，共 19 件之公開收購案件，平均溢價率為 6.66%，中位數為 9.97%，第一四分位數則為(1.13%)。溢價率為呈縮減趨勢。113 年度以來共 6 件公開收購案件，其中即有 3 件為折價收購。綜上，倘近期交易價格再考量理論併購交易溢價，可能使價格高估，故採市價法評估出之東典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不擬進一步調整收購溢價。

(三)評價方法差異分析

採市價營收比法與市價法算出之東典每股普通股股票公允價值分別為 27.58 元與 33.77 元，兩者差異未超過 20%，尚屬可接受範圍。

市價法因直接採用市場交易價格為評價基礎，故易受市場氛圍影響。近期台灣股票市場熱絡，在基本面未改變的情況下，許多股票價格均上揚。加上投資者對於經營權易主的主觀預期，可能都使市場價格不僅已含應有之併購溢價，甚至包含未來可能之綜效。另如前述，由於市價營收比法係採同業中位數，以東典之情況，營收已縮減至無經濟規模，此時東典應有之市價營收比可能更高，而使其計算出來之結果與市場成交價格有所差異。以兩種方法之計算結果作為區間範圍，應可合理涵蓋東典普通股股權之公允價值。

(四)敏感度分析

如同前述，市價營收比係影響東典普通股股權評價之重要變數，為瞭解當所採用之市價營收比不同時，對東典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之影響，分別採可比較同業之第一與第三四分位數執行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市價營收比	5.91(中位 數)	2.96(第一四分位 數)	7.46(第三四分位 數)
普通股股權價值	611,124	305,669	771,546
控制權溢價	125,281	62,662	158,167
調整折溢價後公允 價值	736,405	368,331	929,713
普通股股數(仟股)	26,701	26,701	26,701
每股公允價值	27.58 元	13.79 元	34.82 元

五、結論

考量評價目的、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用途、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營運模式後，分別選用市價營收比法與市價法，作為本意見書之評價方法。於參考委任人所提供之東典財務業務資訊，其他公開資訊，採用適當假設，以辨識並決定所需之重要參數，並依專業判斷，執行必要調整後，完成上述評價方法下東典於評價基準日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

基於意見書本文四(三)之理由，本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擬以市價營收比法與可類比交易法之評估結果為東典普通股股票公允價值之區間範圍，東典評價基準日之每股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介於 27.58 元~33.77 元間。生豐公開收購價格介於前揭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附件一

111 年~113 年截至評價基準日止之公開收購案件資訊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申報日期	收購價格	前 30 日均價	溢價率(%)
2233	宇隆	111/6/7	105.7 元	107.18 元	(1.38)
2740	天蔥	111/1/25	23 元	22.8 元	(0.88)
2924	宏太-KY	111/2/14	17.4 元	17.49 元	(0.51)
3257	虹冠電	111/2/16	80.8 元	66.88 元	20.81
3466	德晉	111/5/9	18 元	17.51 元	2.8
3530	晶相光	111/3/24	123 元	106.13 元	15.9
4513	福裕	111/7/20	19.5 元	19.79 元	(1.47)
4945	陞達	111/7/28	69.6 元	63.29 元	9.97
6599	普達	111/2/14	30 元	24.89 元	20.53
6449	鈺邦	112/3/16	58 元	46.17 元	25.62
6527	明達醫	112/2/24	67 元	55.96 元	19.73
6568	宏觀	112/10/19	170 元	131.33 元	29.44
6844	諾貝兒	112/4/25	210 元	198.67 元	5.7
2945	三商家購	113/2/27	32.5 元	43.51 元	(25.3)
3666	光耀	113/3/28	19.71 元	24.51 元	(19.58)
4127	天良	113/3/15	16.8 元	14.62 元	14.91
4735	豪展	113/1/8	42 元	36.9 元	13.82
8435	鉅邁	113/2/19	72 元	62.99 元	14.3
8477	創業家	113/2/6	16.65 元	20.25 元	(17.78)
平均數					6.66
中位數					9.97
第一四分位數					(1.1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附件二

專家簡歷

姓名:謝一震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台財證登(六)字第 4277 號)
- 評價分析師(NACVA)(Certificate#1026776)

學歷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現職

- 震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長

- 企業價值評估及策略分析
- 無形資產評價

案件經驗

- 上市公司處分國外私募基金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上市公司認購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上市公司取得興櫃股票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上市公司取得上市股票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上市公司取得不動產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採用其他專家報告)
- 未公開發行生技製藥公司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書
- 法院股票價格裁定案件檢查人

著作

- 非現金出資之應有觀念，2022 年 3 月，月旦會計實務研究月刊
- 股份收買請求權公平價格之裁定，2022 年 1 月，月旦會計實務研究月刊

附件三、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律師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113 安博字第 1130425001 號

受文者：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謹就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6588；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提供本法律意見，詳如說明，請 卓參。

說 明：

壹、事實背景

茲因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

第1頁，共15頁

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依公開收購人委託，依上開規定辦理。

貳、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以下文件：

- 一、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5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 二、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3 年 4 月 25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三、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影本。
- 四、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以及台中商業銀行鳳山分行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出具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影本（下稱「履約保證函」）。
- 五、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影本（下稱「確認書」）。
- 六、公開收購人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
- 七、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
- 八、宜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之股東名冊影本。

- 九、兆豐證券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之聲明書正本（下稱「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
- 十、本所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2 年 1 月 9 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113 年 4 月 25 日）。
- 十一、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決議通過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 十二、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同意本次公開收購之董事同意書影本。
- 十三、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影本。
- 十四、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影本。
- 十五、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共同簽署之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影本（下稱「應賣備忘錄」）。
- 十六、被收購公司之 112 年度年報影本。
- 十七、被收購公司之 112 年第四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影本。
- 十八、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影本。

參、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以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兆豐證券公司所有提供予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資訊，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二、所有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及掃描文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且與正本相符，未經任何修正或匿飾、增減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三、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四、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相關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五、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召開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等董事會議事錄係該次董事會真實且完整之紀錄，並無任何於董事會議事錄未記載而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內容之情事。
- 六、公開收購人之董事就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同意書，符合該董事之真意。
- 七、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所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

第4頁，共15頁

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此外，就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均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並假設任何該等法令之適用均不致影響本所於此出具之本法律意見書。

肆、基於公開收購相關文件之審閱及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又依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

第5頁，共15頁

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

3.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 9,50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5.58%（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 年 1 月 9 日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 113 年 4 月 2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700,825 股計算）。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336,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時（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 年 1 月 9 日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 113 年 4 月 2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700,825 股計算），公開收購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即公開收購人擬採公開收購方式預定收購之數量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之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二、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即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第6頁，共15頁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其已依證期局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含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所規定之個別應記載事項。基此，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證期局之規定及公開收購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公開收購人所提出之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1)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

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前項第二款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2) 查本次公開收購，其中公開收購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保證總額新臺幣壹億參仟玖佰伍拾萬元整並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以及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台中商業銀行鳳山分行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出具保證總額新臺幣壹億零參佰伍拾萬元整並指定兆豐證券公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依上述履約保證函所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台中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均承諾於接獲受益人兆豐證券公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指定金額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帳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本所經審閱前揭履約保證函，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3) 次查，依據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確認公開收購人其中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案對價匯至兆豐證券公司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帳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本所經審閱前揭確認書，認其符合前述規定。

3.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即兆豐證券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2)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人與兆豐證券公司簽署之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兆豐證券公司負責接受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依據兆豐證券公司聲明書，其確認

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公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三、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且同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2. 次按，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第 1 點：「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

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查，依照公開收購人提供資料顯示，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9,500,000 股，其中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高於 4,350,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6.29%）、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高於 3,450,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2.92%）、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高於 1,000,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74%）、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不高於 700,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62%）（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 年 1 月 9 日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 113 年 4 月 2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700,825 股計算），均未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結合樣態。

4. 次查，依據被收購公司最新章程（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 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等語,另依據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即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收購公司及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共同簽署之公開收購暨應賣備忘錄(依據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而為控制及管理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主體;依據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宜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一(51%)股份,並透過宜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另依據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均屬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投資人,均屬上述應賣備忘錄第 2 點所定義之公開收購人,當時係由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簽署前述應賣備忘錄),該應賣備忘錄第 4 點記載,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即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收購公司同意促使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於決議支持本次公開收購時,需同時決議召開股東臨時會於本次公開收購交割後一個月內全面改選董事,並協助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應認公開收購人有與被收購公司股東針對被收購公司董事席次或對被收購公司經營決策有實質控制之安排或約定,故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

免」之結合樣態。

5. 然，依據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聲明書，本次公開收購並無使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雙方亦無各自之市占率達到四分之一之情況。此外，依照被收購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開收購人之財務報告顯示，被收購公司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8,363,000 元、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481,916 元、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10,772,878 元，均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並未超過上述公平會所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任一金額門檻，另依據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所出具之聲明書，均無公平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情形。
6. 綜上，本次公開收購並無事業結合之情事，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四、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

2. 次按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5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3條規定：「華僑依本條例之規定回國投資者，稱為投資人。」
3. 再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稱為陸資投資事業，該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同辦法第3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4. 經查，公開收購人皆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依照公開收購人提供資料及公開收購人為本次公開收購出具之聲明書，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中華民國投資人共持有公開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中華民國投資人共持有公開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中華民國投資人共持有公開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寶崴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之中華民國投資人共持有公開收購人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公開收購人皆無外國人投資條例所稱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情形，亦無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稱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情形。是以，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需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伍、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第三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 律師

莊文玉 律師



附件四、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履約保證函

正本

保證編號:042-113-04221

茲因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臺幣 壹億參仟玖佰伍拾萬元整。
- 二、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承諾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專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20109090495)。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但受益人未於本函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履行保證責任，本行不負付款責任。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行解除。
 1. 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惟如有發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得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事項，則以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起算第五營業日止，為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行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即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八、本函正本一式十二份，副本一式十二份。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屬，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業十四中心

負責人(或代理人):李建隆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441 號 8 樓

李建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履約保證函

保證函編號:113120003 號

茲因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公開收購人請本行出具履約保證函予受益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故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壹億零參佰伍拾萬元整。
- 二、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認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本行承諾於保證書有效期間內,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股務委任契約第二條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之時間內將保證金額範圍之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函、本收購案條件或相關文件且涉及本行權利義務者,應事前經本行書面同意,否則對本行不生效力。
- 四、本函不得轉讓且受益人不得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
- 五、本函有效時間自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1. 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倘有延長公開收購期間則為延長之公開收購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為本行保證責任解除日。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未成就之情事者;
 4. 受益人或公開收購人未依本函履行義務者;
 5.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出時。受益人之書面請求應於本函有效期間內送達本行,屆期本行保證責任解除。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及本保證金額範圍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本函正本一式 24 份。
- 八、如因本函及其相關事務致有爭執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九、本函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及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經理 張牖民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張牖民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39號9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數量 1,700,000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51,000,000 元，明細如下：

公開收購人	收購數量(股)	給付之現金對價(元)
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00
寶崙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1,000,000
合計	1,700,000	51,000,000

經查，上述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51,000,000 元，滙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兆豐證券公開收購專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帳號：201-09-09049-5)。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五、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公開收購人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588）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4,350,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130,500,0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並與共同公開收購人就支付全數收購對價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生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孫正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588）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3,450,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103,500,0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並與共同公開收購人就支付全數收購對價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宗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588）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1,000,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並與共同公開收購人就支付全數收購對價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鑫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亞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公開收購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588）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700,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為新台幣 21,000,000 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對前述公開收購案件，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之義務，並與共同公開收購人就支付全數收購對價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國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5 日